

# 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

粤公卫院函〔2022〕32号

## 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关于征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修订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卫办食品函〔2020〕82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院和国家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作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修订项目起草单位，目前已完成标准文本初稿和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（见附件1、2）。为保证本标准的科学性、可行性与适用性，现按照制修订标准程序，征集各有关单位对该标准初稿的修改意见。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填写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初稿）征求意见反馈表（见附件3）并加盖公章，于2022年7月25日前将电子版反馈至邮箱 [gdiph\\_fps@gd.gov.cn](mailto:gdiph_fps@gd.gov.cn)。

感谢贵单位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- 附件：1.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初稿）  
2.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初稿）编制说明

3.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初稿）征求意见反  
馈表

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

2022年6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陈子慧，联系电话：020-31051583）